**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

94年04月13日府民禮字第0940048831號發布實施

106年09月30日府民禮字第1060004546號函修正

109年04月01日府民禮字第1093310437號函修訂

111年05月10日府民禮字第1113310827號函修訂

112年08月09日府民禮字第1123311355號函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宗教團體與宗教性學術機構從事宗教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革新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縣轄內之宗教團體、宗教性學術機構及其他實際從事宗教性質活動之團體。

三、補助項目：

(一)辦理有關心靈改革之社會教化或公益活動。

(二)辦理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三)從事有關宗教課題之學術研究。

(四)編印、錄製具有社會教化意義之書刊或宣導片。

(五)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

(六)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

(七)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金爐、環保鞭炮機、室內空品監測設備。

(八)其它有關宗教活動事項。

四、補助原則：

(一)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及事實需要，

本府得酌予增加補助。除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金爐、環保鞭炮機、室

內空品監測設備外，設備費用不予補助。

(二)除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金爐、環保鞭炮機、室內空品監測設備自籌款

應達總經費二分之一以上外，其餘自籌款應達計畫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

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額度。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以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膳食

費、器材租賃費為原則。但情形特殊或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金爐、

環保鞭炮機、室內空品監測設備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倘前揭手冊未定基準之項目，則依新竹縣各機關學校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補充要點辦理；其受補助經費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表件及期限：

(一)申請表件：

1.申請表(表件如附件一)。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

源、概算及效益等)。

3.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4.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5.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

明文件。

6.其他與該計畫有關之資料。

(二)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動工前三十日備

具申請表件一式三份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照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

管考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計畫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辦理完竣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府。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

行者，應即報本府為必要之處理。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十五日內，檢具領據、支用單據、經費

支出明細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或相關資

料）等文件送本府核銷。

八、補助經費由本府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支

應。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申請單**  **位名稱** | | **負責人** | | | **地址** | | | **聯絡人** | | | |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
| **職稱** | | **姓名** | **姓名**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計畫執**  **行期間**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 | |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 | | | |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 | | | | |
| **計畫**  **總經費**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自籌款** | | |  | | |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 |  | | | |
|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收費）** | | |  | | | | **新竹縣政府**  **補助經費** | |  | | | |
| **最近兩年曾獲新竹縣政府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 |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計畫書一份。**  **□ 2.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5.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 | | |